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德和精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英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鄧兆宏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5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朱亮彰